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471,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1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邓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唐璐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胡涛先生、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独立董事陈祥贵先生、独立董事李铃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28,262	99.9533	247,756	0.0382	54,196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797,363	99.4334	3,627,839	0.5594	46,216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096,294	99.9421	335,308	0.0517	39,816	0.0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725,242	98.4922	247,756	1.2370	54,196	0.2708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353,139	81.6546	3,627,839	18.1145	46,216	0.2309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652,070	98.1269	335,308	1.6742	39,816	0.19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李伟、钟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800万元，获得收益7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	2024-9-12	2025-3-20	3.12	77.55

2、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360万元，获得收益48.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360	2024-9-30	2025-3-20	1.1	48.24

3、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200万元，获得收益5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	2024-11-12	2025-3-20	2.99	54.52

4、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7,850万元，获得收益13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850	2024-12-20	2025-3-20	3.153	138.78

5、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710万元，获得收益7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710	2024-12-25	2025-3-20	3.153	78.64

6、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080万元，获得收益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80	2025-2-13	2025-3-20	0.85	3.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4,700	294,700	2,467.82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17,150	-	-	17,15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10,290	-	-	10,29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709	3,920	-	-	3,920
合计		339,500	294,700	2,467.82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2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事项已明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9	康惠制药	A股 复牌			2025/3/20	2025/3/21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安排

2025年3月20日，康惠控股与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康惠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悦合智创转让其持有公司的21,973,6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9，证券简称：康惠制药)将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2025年3月20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与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惠控股拟向悦合智创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惠控股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延岭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

●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与悦合智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惠控股拟向悦合智创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康惠控股	36,706,237	36.75%	-	14,732,637	14.75%	无限售流通股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6.66%	无限售流通股
悦合智创				21,973,600	22%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康惠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4,732,6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4.75%，康惠控股与王延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382,637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1.41%。

另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同意，康惠控股、王延岭将出具有关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承诺自交割日起合计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转让方同意，康惠控股、王延岭在交割日后且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股东签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放弃表决权后，康惠控股、王延岭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394,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1.41%。康惠控股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A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713523 32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03-26至 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王延岭持股53.98%、胡江持股12.20%、张俊民持股11%、郝朝军持股10%、邵可众持股4.32%、侯建平持股3%、赵志林持股2.5%、赵敬谊持股2%、罗贞观持股1%。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EP9K9K0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红明)
出资额	壹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328号4楼401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2632%；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4.7368%。

3、拟变更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李红明，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雪芳，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零色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交易价款安排

1.转让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股份转让价格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如前述转让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双方应以满足合规性要求为前提，另行协商拟议交易推进方案。

3.双方同意，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节奏和标的股份过户节奏，具体原则如下：

(1)为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受让方同意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以转让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需经受让方同意，具体管理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分五期支付，双方确认受让方根据以下付款进度安排完成各期支付后即视为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具体支付安排及标的股份过户等其他交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笔定金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下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②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下述条件满足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a)受让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关尽职调查报告，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于上交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b)交易文件(定义见下文)完成签署。

为避免疑义，受让方应确保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上述条件对应的全部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的，则视为上述条件已获满足且受让方应及时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自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办理协议转让业务申请。

③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4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24,670,360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柒万叁佰陆拾元整)。双方同意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均已支付完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受让方应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需的各类申请文件。

受让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即为交割日，受让方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应于交割日当日自动解除，受让方应配合办理解除共管的相关手续(如需)。

④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后且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的调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69,396,060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⑤第五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交割日后(545)个日历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98,681,500元(大写：玖千捌佰陆拾捌万壹仟伍百元整)。

双方同意，如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即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则共管账户内的孳息由转让方享有；如标的股份最终未能完成交割，则共管账户内的孳息由受让方享有。

(三)交易文件

1.双方同意，在下述“先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各相关方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统称“交易文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后事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在内的其他内容予以约定。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或已约定事宜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2.双方同意，交易文件的签署受限于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以下合称“先决条件”)：

(1)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了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历史沿革重大方面合法合规，至交易文件签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可能致使上市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事件；

(3)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其他财务类指标达到法定标准且未触发强制退市情形。

(四)股份锁定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交割日起至少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间接转让等形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放弃表决权安排

1.为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同意，转让方、王延岭将出具有关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承诺自交割日起合计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转让方同意，转让方、王延岭在交割日后且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股东签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 上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应为临时性、暂时性安排，期限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自转让方、王延岭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2)转让方及王延岭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额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含本数)之日。

3. 表决权放弃的具体内容和期限以转让方、王延岭正式出具的表决权放弃书面文件为准。

(六)过渡期事项

1.在本次交易未终止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之前，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款约定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3.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除上市公司已按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转让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实施利润分配，则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或向受让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正常进行的，则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的两倍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受让方的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或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拒绝签署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正常进行的，则定金不予退还，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与定金金额等额的补偿。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第八条(保密)、第十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第十一条(附则)应继续保持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惠控股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延岭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五、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与金额：设备采购合同，采购金额1,400~1,800万欧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自合同首段所载日期生效。

● 本次采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 风险分析：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但若遭遇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完全履行。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买方”)与欧洲某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近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台进口设备，总金额合计为1,400~1,800万欧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且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设备采购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采购标的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台进口设备及其相关的软件使用权，合同总金额为1,400~1,800万欧元。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合同对方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在光掩模制造领域提供关键制程设备，其通过全球化的服务网络提供快速技术支持，帮助光罩厂商提升产品的有效产能和良率。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买方：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欧洲某设备公司

(二)核心条款

1、付款

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买方作为预付款以电汇形式(T/T)并在收到规定文件后一个月内付给卖方；

买方应在卖方告知的预计交货日前六十(60)天，将余款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2、运输和交货方式

卖方将产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INCOTERMS 2020贸易术语交由买方、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或按照交易习惯有权处置的第三方予以处置时，即视为产品已交付。

3、检验与验收

产品的最终验收应以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但如在交付后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超过九十(90)日，卖方未收到任何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规格不符)的书面通知，或买方在生产环境中或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了产品，或买方在卖方发出检验验收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开展检验验收流程，产品应视为已通过检验或验收。

4、售后服务

卖方保证产品在材料和工艺方面不存在缺陷，并在产品被正确地安装、保养、检修和操作，并在其设计规格范围内被正常地使用的前提下，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前述保证期限为产品验收之日起12个月或交货之日起15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

5、违约责任

除人为不可抗拒事故外，如延迟交货，买方应给予卖方至少六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仍无法交货的，卖方应每星期按迟延产品总值的一定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按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所涉及迟延产品价值的5%。上述违约金是卖方因迟延交货而应承担的唯一和全部的赔偿责任。

如果买方延迟付款或迟延开出信用证，则卖方的交货期应当顺延。买方应按照每周迟延付款或迟延开出信用证金额的相同比例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延迟付款或迟延开出信用证超过两个月，则卖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买方应视为预期违约。买方在预计交货日之前以任何形式表示不予履行本合同的，应根据不同交货阶段支付合同金额40~80%作为违约金。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实际需要。若相关采购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采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分析

上述设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合同首期款项尚未支付，如因公司原因未能及时执行合同或实际采购数量未达约定数量等情况，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562,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562,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04,312	99.9264	27,349	0.0348	30,488	0.03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17,592	97.6636	27,349	1.1048	30,488	1.2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运、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